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允许补充提交材料。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一)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二)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三)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四)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五)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 (六) 除特殊说明外，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二、项目申报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人员聘期需覆盖或部分覆盖项目执行期。

（三）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2025年度第二批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四）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三、项目申报人员应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

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二）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新兴产业”2 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四）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四、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

(三)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协议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原则上不可使用科研章代章）。

(五)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课题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五、伦理和法规等要求

(一)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

(二)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科学数据汇交承诺，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三)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遵守生物安全管理的承诺。

(四)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承诺。

(五)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诚信承诺书。

(六) 有其它来源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的，需由经费提供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七）如有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中央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科研仪器设备的情况，须提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及查重评议结果。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限项计数规则如下

1.项目（课题）负责人在没有前期在研项目（指南中提到的在限项范围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情况下，若作为骨干人员再参与申报一项，共计 2 项；若作为一般参加人员再参与申报一项，共计 1 项。

2.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该项目中的 1 个课题负责人，计 1 项。

3.项目负责人若作为本项目其中一个课题负责人，同时在本项目另一个课题或其他项目作项目骨干，计 2 项。

4.项目负责人若只作为该项目 1 个课题的骨干，计 1 项；作为该项目 2 个课题的骨干，计 2 项。

5.项目负责人若在本项目既不是课题负责人也不是骨干人员，计 1 项。

6.申报课题负责人作为本项目另一个课题骨干或者其他项目一个课题骨干的，计 2 项。

7.项目（课题）负责人、骨干人员为已在研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骨干人员的，计 2 项。

8.一般参加人员不做查重限项要求。

（二）配套资金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1.有配套资金的项目，须在申报书“经费预算”中根据来源填明具体金额，同时提供金额及来源均与之匹配的“其他来源资金承诺书”（已提供模板），写明“为 XX 项目的 XX 课题提供（具体金额）万元的资金”，不得仅填写配套比例，承诺书须加盖出资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2.如配套资金来源含地方财政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地方科技/卫生/财政等政府部门；如含单位自筹资金，则出资单位应为项目（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如含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则出资单位无特别要求，但不得为个人出资或其他项目/课题的研究经费等。

说明：项目牵头单位在提交申报书前需对形式审查情况进行自查，填写并在系统提交“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申报书形式自查表。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敏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申报书形式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	☐ 是	☐ 否	
	2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是	☐ 否	
	3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是	☐ 否	
项目申报人员资格条件	1	项目和课题负责人均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是	☐ 否	
	2	项目和课题负责人均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是	☐ 否	
	3	项目和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 是	☐ 否	
	4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项目，全职受聘的提供了全职聘用证明？非全职聘用的分别提供了双方单位的聘用证明？	☐ 是	☐ 否	
	5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有申报重点专项的实施方案或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	☐ 是	☐ 否	
	6	项目团队所有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	☐ 是	☐ 否	

		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	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区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8	项目负责人满足查重和限项要求?	☐ 是	☐ 否	
	9	课题负责人满足查重和限项要求?	☐ 是	☐ 否	
	10	骨干人员满足查重和限项要求?	☐ 是	☐ 否	
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1	所有申报单位均是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公立医院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非国家机关?	☐ 是	☐ 否	
	2	所有申报单位注册时间均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	☐ 是	☐ 否	
	3	所有申报单位均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是	☐ 否	
其他申报资格条件	1	项目下设课题数、参与单位总数符合指南要求?	☐ 是	☐ 否	
	2	项目实施周期符合指南要求?	☐ 是	☐ 否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是企业的，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近 2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是	☐ 否	

	4	课题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为企业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是	☐ 否	
	5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提交该项目人类遗传资源承诺并加盖公章？	☐ 是	☐ 否	
	6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提交该项目不违背人和动物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加盖伦理委员会章）？	☐ 是	☐ 否	
	7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提交数据汇交承诺？	☐ 是	☐ 否	
	8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签章（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签署时间完整？	☐ 是	☐ 否	
	9	配套经费符合指南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是	☐ 否	
	10	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签署诚信承诺书？	☐ 是	☐ 否	